

##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，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二、适用期限

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#### 三、薪酬方案

##### 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##### 1、非独立董事薪酬

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，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基本薪酬按照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，根据岗位职责、工作能力、从业经验、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发放。

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相挂钩。为有效激励非独立董事工作积

极性，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，根据公司经济效益、部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，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。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月度、年度考核后，可以在月度、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结算发放，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结算支付，最终绩效结果将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评价确定。上述绩效薪酬，将根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核定，多退少补。

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、专项奖励等，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。

## 2、独立董事津贴

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税前 4.8 万元人民币/年，按月平均发放。

### **(二)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**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基本薪酬按照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，根据岗位职责、工作能力、从业经验、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发放。

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相挂钩。为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，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，根据公司经济效益、部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，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。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月度、年度考核后，可以在月度、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结算发放，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结算支付，最终绩效结果将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评价确定。上述绩效薪酬，将根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核定，多退少补。

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、专项奖励等，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分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，不重复计算。

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1、上述薪酬（津贴）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辞职、解聘等原因离任的，按照其实际任期和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；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